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黃敏甄
電　　話：02-77491291
電子郵件：minj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字第1100033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組合 1、A_1090010751發文檔

主旨：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5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124968號函辦理。

二、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三、依據109年4月1日師大人字第1090010751號書函說明二略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控，109年3月19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不含例假日）；非屬前開情形者，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

支薪。

四、檢附原函掃描檔及相關附件。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第二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00124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10日 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附件)辦理。

二、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 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 隔離，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 書，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 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爰得依該 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三、勞動部製作防疫隔離假相關QA(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4890/44922/)，請參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09/15 14:58:5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09/15

1100033286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勞動部 羅馨怡
聯絡電話：(02)8995686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10 16:54:54

1100124968 收文日期:110/09/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黃敏甄
電　　話：02-77491291
電子郵件：minj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字第1090010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行政院原函

主旨：本校於109年3月19日以後非因公出國者之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45974號書函轉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各1份。

二、旨揭防疫隔離假支薪說明臚列如下：

（一）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控，109年3月19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

（二）非屬前開情形者，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第二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